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d)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减少灾害风险

### 决议草案

提案国：泰国

共同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 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的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序言部分第1段。 **注意到**大会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2018年10月26日第73/6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努力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应对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关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状况的目标，

序言部分第2段。 **又注意到**大会在其第73/6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会员国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空间合作，包括借助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制定联合项目，并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于2018年6月举行的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定“空间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并且承认对实施“空间2030”议程而言，在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行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具有重要作用，

序言部分第3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的2016年7月27日第2016/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各区域

\* ESCAP/75/L.1。

委员会应要求并酌情向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助，并要求向每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平等传播这些机构活动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序言部分第4段。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2012-2017年亚太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2013年5月1日第69/11号决议及其附件，其中请秘书处率先在本区域执行《行动计划》，

序言部分第5段。 **欢迎**2018年10月10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审议了部长级会议的报告、<sup>1</sup>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sup>2</sup> 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sup>3</sup>

序言部分第6段。 **期望**《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将加强经社会各成员国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并且推动向本区域各成员国传播地理空间活动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执行部分第1段。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sup>2</sup> 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sup>3</sup>

执行部分第2段。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紧密合作，制定与《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优先专题、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相一致的适当的联合方案和项目；

执行部分第3段。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工作；

(b) 在2022年对成员国执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第一阶段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c)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sup>1</sup> ESCAP/75/10。

<sup>2</sup> ESCAP/75/10/Add. 1。

<sup>3</sup> ESCAP/75/10/Add. 2。